

<<人大感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大感悟>>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1738

10位ISBN编号：7500471734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正斌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大感悟>>

前言

我自1995年到北京市人大系统工作已有13个年头了，虽不算长，但也算入了点儿门道。这些年的大部分时间，我是在区人大度过的，到市人大工作才5年时间。无论是在区人大还是在市人大，我从事的主要是人大研究工作。研究工作的性质要求我必须沉下心来、耐住性子，去调查和思考人大工作中遇到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久而久之形成习惯，对问题的思索常常超出了职务要求的范围，没有了上班下班的界线。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人大制度展示出的魅力深深吸引着我，使我迷恋，让我沉醉。在一天紧张的工作之后，大脑中一些零碎的思绪仍不甘寂寞，纷纷跳了出来，每每迫使我不得不坐到桌旁，在寂寞的陪伴下诉诸文字。这样积累下来，在完成本职工作要求的文稿之外，倒也形成了不少杂七杂八的个人文字。一些比较契合社会关注的热点、媒体较感兴趣的稿子，或应媒体之约撰写的稿子，整理后陆续发表了；也有的稿子感觉不太成熟、或无暇顾及，便沉睡在电脑中。今适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搭建平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提供机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刘维林，北京联合大学党委书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所长席文启等领导给予指导和支 持，让我鼓足勇气。

<<人大感悟>>

内容概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载体。

如何解读这一制度，我们可以有不同的角度。

本书从一个独特的视角，揭示了一位人大实际工作者的心理历程；一名人大制度研究者的思想感悟；一介普通公民对政治文明建设的点滴思考本书对于有兴趣的读者了解人大制度的发展状况以及人大工作的实际运作，相信会有一定帮助。

<<人大感悟>>

作者简介

李正斌，男，河南新乡人，1967年生。

师范学校毕业后当过教师，后入河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学习。

毕业后在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和市人大工作。

现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从事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先后发表相关论文数十篇，编著书籍近十部。

<<人大感悟>>

书籍目录

自序 研究论文 法律移植论析 浅论人大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我看人大
决定权 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实践与思考 关于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几个问题的再思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试谈人大专门委员会在人大常委会监督工
作中的职能工作随感 关于权力与权利的断想 区县人大：能否直接行使权力？ 人大代表“
代表”谁 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区别 质询与询问不可混淆 立法修正案不
同于法律修正案 “三审”与“三读”有区别 从“同命不同价”看我国的司法解释 收费
“拼车”：宜规范不宜禁止 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权的一点思考 代表讲座 第一讲
：人大代表的产生、地位和作用（纲要） 第二讲：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职权的行使
（纲要） 第三讲：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纲要） 第四讲：人大代
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纲要） 第五讲：对代表执行职务的约束（纲要） 调研报告 美国代议制
度调查分析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50年回顾与思考 德国道路交通与管理考察报告 公民有
序参与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调研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研究论文 我看人大决定权 四 当前人大决定权行使中的主要问题 1.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

长期以来，我们对人大决定权的重视和研究不够。

一些同志对人大行使决定权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清，除立法外，往往只把人大当作一个监督机关，认为大事由党委决定，政府执行，人大的职能主要是监督“一府两院”工作，讲监督的多，讲决定的少；一些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对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思想上有顾虑，考虑“不越权”多，考虑“失职”少，甚至宁可“失职”也不“越权”。

2. 机制尚未完全理顺。

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党政不分的政治体制，“党委决定、政府执行”或党政共同决定重大事项这种权力运行模式仍然比较普遍和通行。

许多该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没有交国家权力机关决定，往往是党委直接决策后交“一府两院”执行；有的则由党委和政府联合发文，要求贯彻执行，使人大及其常委会难以行使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这种状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的发挥。

3. 有关法律规定不尽完善。

虽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将国家或地方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赋予了人大及其常委会，但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致使人大在行使决定权时普遍感到难于把握。

只有对于“计划”和“预算”的列举式规定由于比较明确，人大决定权行使得比较好；对于概括性的规定行使较差，需要法律作进一步的细化。

.....

<<人大感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